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9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第二期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债项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44.30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39亿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三、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39.34万元、161,462.03万元、155,616.03万元和77,945.66万元；公司合并口径下净利润分别为122,533.16万元、54,070.27万元、57,251.67万元和38,48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964.07万元、65,367.62万元、69,548.21万元和42,598.44万元。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55.87%，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44.11%，主要系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信达地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奉铜高速通车运营后其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其中信达地产2013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7,767.22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0,825.41万元；奉铜高速2013年借款利息费用化的金额为26,694.08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6,694.08万元。

四、公司2008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重组ST天桥而持有信达地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目投资以来，信达地产经营情况良好，但因近年来股市持续低迷，信达地产公允价值发生了非暂时性下跌。鉴于此，公司于2013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达地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27,767.22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0,825.41万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排除信达地产未来股价继续下跌，从而导致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可能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五、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60,389.88万元、1,479,155.27万元、1,664,484.55万元和1,710,554.4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17%、52.60%、54.01%和54.24%，负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和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债务融资力度不断加大所致。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维持在一个较合理的水平，但负债规模的增加，仍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77、1.01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72、0.88和0.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合理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主要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和在建工程（高速公路建设）等非流动性资产，同时公司为降低利息费用，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债务所致。虽然公司注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调整，且短期借债指标逐年上升，但是仍依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六、根据《关于给予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赣府字［2000］19号），从2000年1月1日至本公司上市之日，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税前利润的38%给予财政补贴；本公司上市后，按税前利润的25%给予财政补贴。同时，根据《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函》（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6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文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赣府字[2000]19号文规定的财政补贴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政策，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实际分别获得的财政支持款为41,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30,185.70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6%、34.89%和33.52%。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七、本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96号），核准发行人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应自核准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在2013年4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了2013年第一期公司债18亿元。因考虑到原项目主承销商的保荐资格问题，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原核准的第二期1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发行原核准的第二期15亿元的公司债券。

八、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通行服务收入分别为261,943.63万元、251,148.78万元、264,404.54万元以及138,993.10万元，增长缓慢。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64,938.67万元、85,990.09万元、90,048.08万元和58,176.40万元，通行服务毛利分别为170,842.73万元、158,381.68万元、155,695.81万元和81,907.50万元，总体呈下滑趋势。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50%、45.12%、42.03%和40.94%，其中通行服务毛利率分别为65.22%、63.06%、58.89%和58.93%，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28亿元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票面利率为5.74%，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09%。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28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8月3日对公司债券付息情况进行了公告，并于2015年8月11日完成了首次付息工作。按照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每手"14赣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40元（含税），每手"14赣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90元（含税）。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环境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因此收费标准对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的影响。在现行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下，收费标准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五、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大公国际资信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赣粤高速、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发债主体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	指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本规则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程公司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昌九高速	指	连接江西省南昌市与九江市，全长138.20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柳高速	指	北连昌九高速公路南端省庄，南至江西省柳树市胡家坊，全长70.42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傅高速	指	起于江西省柳树市胡家坊，止于江西省柳树市昌傅，全长33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泰高速	指	柳吉高速昌傅至泰和段，起于江西省柳树市西北1.5公里处（昌傅高速公路的终点），止于泰和县马市镇，全长147.73公里的高速公路
九景高速	指	起于九江市木家垄，止于景德镇市罗家滩，全长133.64公里的高速公路
温厚高速	指	起于进贤县温家圳，止于新建县厚田乡，路线全长35.5公里的高速公路
彭湖高速	指	起于彭泽县，止于湖口县，全长65.18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奉高速	指	起于南昌西枳纽互通立交，终点为奉新互通，全长39.05公里的高速公路[1]
奉铜高速	指	起点顺接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昌至奉新高速终点，终点在赣湘界铜鼓县，全长151.79公里的高速公路（与大广高速共线20.607公里）[2]
昌铜高速	指	指昌奉高速和奉铜高速
绿通新政	指	根据相关文件，对装载运输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
重大节假日七座及以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	指	根据相关文件，自2012年国庆节假日起，全国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公路）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免收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通行费
银三角互通立交	指	位于南昌以南15公里，分别连接南高一级公路、南昌县莲塘105国道、320国道和316国道的互通立交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及2015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1 2011年12月28日，昌奉高速正式通车运营。

2 2012年10月28日，奉铜高速正式通车运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剩余7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择机一次发行完毕。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价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起息日：2015年10月23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2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上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0、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的预设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人民币69,000万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认购不足7亿元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10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10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10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10月26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0月22日（T-1日）9:00至15:00间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幅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该利率及高于该利率的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0月22日（T-1日）9: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联系电话：010-58315310；传真号码：010-58315315；联系人：万萱、许腾、木雪枫

投资者填写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0月2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43%，即1,000万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5赣粤02"。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次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次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10月23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含当日）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8.57%，即69,000万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5,000手（50,000张，5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3日（T日）至2015年10月26日（T+1日）每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0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5年10月2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联系电话：010-58315310

传真号码：010-5831531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

（七）缴款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10月26日（T+1）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赣粤高速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5年10月26日（T+1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城支行

银行账号：7116510187000000280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57

联系人：万萱、许腾、木雪枫

联系电话：010-58315310

传真号码：010-58315315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10月27日（T+2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注册资本：2,335,407,014元

住　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2000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董事会秘书：熊长水

互联网址：http://www.600269.cn

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于1998年3月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1号文批准设立，由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和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1998年3月31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75,400万元，股本总数为75,400万股。注册号3600001131415，注册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12号。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1999年公司缩股

1999年4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及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4号文批准，公司在原有股本75,400万股的基础上，按3.23605:1进行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23,300万股。

2、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37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4月11日至4月25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向法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同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20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5,3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5,300万元。

3、2002年公司发行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14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2年12月12日至2002年12月25日以2001年末总股本35,3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售，由于发行人国家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和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全部可配股份，该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89,222,49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89,222,493元。

4、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4年5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6月实施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222,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778,444,986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78,444,986元。

5、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承诺，经2006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2006年9月实施了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778,444,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78,444,986股增至1,167,667,479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167,667,479元。

6、2009年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

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公司"赣粤CWB1"认股权证实施了第一次行权，成功行权共计1,732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167,667,479股变更为1,167,669,211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9月，公司实施了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1,167,66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7,669,211股增至2,335,338,422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9]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2。

8、2010年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

2010年2月8日至2月12日，以及2010年2月22日至2月26日，公司"赣粤CWB1"认股权证进行了第二次行权。2010年3月3日起，"赣粤CWB1"认股权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此次共有34,296份"赣粤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335,338,422股增至2,335,407,014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10]2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407,014	100.00
合　计	2,335,407,01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种类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56,322	51.98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众利资本2014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00	0.49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1,203,896	0.48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喜银成长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0.44
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五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0,031,080	0.43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鲲鹏四号结